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賜福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芷儀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王明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忻忠
　　賴聰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02,798元（計算式：13,036,743元＋266,055 元＝13,302,79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3,69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典樺